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engy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703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与裘坚樑、长兴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飞琴等 23 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45
议案三：《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46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收购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4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会议组织方式

-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会议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 3、公司董事会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4、本次会议有关程序及会务方面的事宜由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

二、会议表决方式

-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4、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5、本次股东大会设监票人、计票人共计 3 名，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三、会议注意事项

1、股东发言前应向证券投资部登记，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证券投资部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且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3、大会召开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 15 点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十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利明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出席人员

2018 年 10 月 15 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2、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资格审查结果，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与会人员的到会情况

3、报告人宣读议案、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与裘坚樑、长兴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飞琴等 23 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收购浙江虬晟光电技

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现场投票表决、质询或发言

5、通过现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

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下午 16:00 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后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6、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7、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8、相关人员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9、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共计 26,520 万元，收购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51%的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裘坚樑、沈飞琴、长兴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通投资”）等合计 23 名交易对手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比例为 51%的股份。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裘坚樑等 23 名交易对手签署《关于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支付 26,520 万元收购虬晟光电 51%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裘坚樑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虬晟光电 5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虬晟光电 51%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虬晟光电与公司的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经审计财务指标	虬晟光电	交易价格(元)	盛洋科技	孰高占比
资产总额(元)	262,823,019.06	265,200,000	1,078,958,486.05	24.58%
资产净额(元)	72,468,895.82	265,200,000	534,387,129.70	49.63%
营业收入(元)	367,251,880.40	-	859,978,989.01	42.70%

注：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盛洋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虬晟光电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88 号），基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虬晟光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2,046.30 万元。经交易各方在经评估的虬晟光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础上友好协商，上述股东所持虬晟光电 51% 的股权对应价格确定为 26,520 万元。

二、交易对方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裘坚樑等股东购买其持有的虬晟光电合计 51%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虬晟光电股份数 (股)	出售虬晟光电股权比例
虬晟光电 51%的股权	1	裘坚樑	5,781,537	6.4374%
	2	晟通投资	21,100,000	23.4935%
	3	沈飞琴	17,485,072	19.4685%
	4	赵建华	308,465	0.3435%
	5	尉烈猛	162,350	0.1808%
	6	蒋建华	102,389	0.1140%
	7	金毅	97,410	0.1085%
	8	林建新	96,803	0.1078%
	9	陈斌	89,563	0.0997%
	10	谢瑾	81,175	0.0904%
	11	丁伟康	81,175	0.0904%
	12	王小波	70,352	0.0783%
	13	胡碧玉	54,117	0.0603%
	14	韩祖凉	43,293	0.0482%
	15	李小明	39,234	0.0437%
	16	高雅芝	29,859	0.0332%
	17	赵星火	29,764	0.0331%
	18	吴思民	27,058	0.0301%

标的资产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虬晟光电股份数 (股)	出售虬晟光电股权比例
	19	吴成浩	27,058	0.0301%
	20	孙天华	27,058	0.0301%
	21	陈华华	27,058	0.0301%
	22	章炳力	21,647	0.0241%
	23	应开雄	21,647	0.0241%
合 计			45,804,084	51.00%

(二) 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1、裘坚樑

(1) 基本情况

姓名	裘坚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11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罗门西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舜江路698号虬晟光电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5年1月至今	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6年3月至今	虬晟光电	董事长	是

注: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京东方”

(3) 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除虬晟光电外,裘坚樑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绍兴亿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持股66.00%; 任董事长	实业投资
2	浙江京东方	8,408.2071	持股59.73%; 任董事长	房屋租赁
3	浙江京华百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通过浙江京东方持有 51%;任董事	研究开发光电子产品, 尚未生产经营,拟注销

2、晟通投资

(1) 基本情况

名称	长兴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1 层 1104-9 室
主要经营场所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1 层 1104-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静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9K3J15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7 日

(2) 出资结构

晟通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投资额	出资比例
1	吕静	普通合伙人	1,800.00	60.00%
2	裘坚樑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

注：吕静与裘坚樑系夫妻关系。

(3) 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晟通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持有虬盛光电 23.49% 股权；除此以外，晟通投资自设立至今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4) 主要财务数据

晟通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309,895.09
负债总额	44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09,452.5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47.41

(5)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晟通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沈飞琴

(1) 基本情况

姓名	沈飞琴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43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西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5 年 1 月至今	绍兴霹雳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5 年 1 月至今	绍兴劲特针纺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5 年 12 月至今	虬晟光电	监事	是
2016 年 8 月至今	浙江京东方	监事	是

(3) 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沈飞琴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绍兴霹雳纺织有限公司	88.00	持股 22.73%，任监事；其夫持股 77.27%。	加工零售、批发针织布
2	绍兴劲特针纺有限公司	180.00	持股 44.00%，任监事；其夫持股 56.00%。	加工、销售：针纺织品；货物进出口

4、赵建华

(1) 基本情况

姓名	赵建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56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美东新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舜江路 698 号虬晟光电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

(2) 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5 年 1 月至今	浙江京东方	总经理、董事	是
2015 年 1 月至今	虬晟光电	董事	是

5、尉烈猛

(1) 基本情况

姓名	尉烈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1X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花园畈北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花园畈北区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已退休。

(3) 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尉烈猛无控制的企业。

6、蒋建华

(1) 基本情况

姓名	蒋建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1X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绍纲二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绍纲二村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	浙江勤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部门主管	否
2016年1月至今	绍兴市柯桥区科盛建材工贸园区有限公司	主管	否

(3) 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蒋建华无控制的企业。

7、金毅

(1) 基本情况

姓名	金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37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唐皇苑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唐皇苑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5年1月至今	浙江京东方	董事	是
2015年1月至今	虬晟光电	董事	是

(3) 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金毅无控制的企业。

8、林建新

(1) 基本情况

姓名	林建新
曾用名	丁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15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鹤池苑小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鹤池苑小区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	浙江京东方	工会主席	是
2016年3月至今	虬晟光电	副总经理	是

(3) 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林建新无控制的企业。

9、陈斌

(1) 基本情况

姓名	陈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50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西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西村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5年1月至今	浙江京东方	法务总监	是
2016年1月至今	虬晟光电	法务总监	是

(3) 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陈斌无控制的企业

10、谢瑾

(1) 基本情况

姓名	谢瑾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28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白衙弄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白衙弄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	浙江京东方	员工	是
2015 年 4 月至今	退休	无	无

(3) 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谢瑾无控制的企业。

11、丁伟康

(1) 基本情况

姓名	丁伟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17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花园畈北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花园畈北区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5 年 1 月至今	浙江三鼎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3) 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丁伟康无控制的企业。

12、王小波

(1) 基本情况

姓名	王小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30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5年1月至今	绍兴新山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3) 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裘坚樑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绍兴新山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持股 90.00%； 任执行董事	电子产品制造

13、胡碧玉

(1) 基本情况

姓名	胡碧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23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藕芽池底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世禾新村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已退休。

(3) 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胡碧玉无控制的企业。

14、韩祖凉

(1) 基本情况

姓名	韩祖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51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花园畈北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惠日桥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6年1月至今	广立钢结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3) 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韩祖凉无控制的企业。

15、李小明

(1) 基本情况

姓名	李小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42419*****11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新世纪公寓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新世纪公寓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5年1月至今	绍兴日高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3) 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李小明无控制的企业。

16、高雅芝

(1) 基本情况

姓名	高雅芝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25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已退休。

(3) 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高雅芝无控制的企业。

17、赵星火

(1) 基本情况

姓名	赵星火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42319*****15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胜利公寓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孙端镇中心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5 年 1 月至今	绍兴墨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3) 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赵星火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绍兴墨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持股 10.00%	书法学习软件开发、生产销售

18、吴思民

(1) 基本情况

姓名	吴思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19*****38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望花畈西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望花畈西区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5 年 1 月至今	杭州精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否

(3) 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吴思民无控制的企业。

19、吴成浩

(1) 基本情况

姓名	吴成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3X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鹤池苑小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东街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5 年 1 月至今	无	自由职业	无

(3) 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吴成浩无控制的企业。

20、孙天华

(1) 基本情况

姓名	孙天华
曾用名	孙志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10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世纪花园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龙江碧树园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已退休。

(3) 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孙天华无控制的企业。

21、陈华华

(1) 基本情况

姓名	陈华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23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望花畈东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望花畈东区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已退休。

(3) 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陈华华无控制的企业。

22、章炳力

(1) 基本情况

姓名	章炳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36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新世纪公寓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新世纪公寓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5 年 1 月至今	绍兴市方兴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3) 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章炳力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绍兴市方兴电子有限公司	80.00	持股 51.00%	电子加工

23、应开雄

(1) 基本情况

姓名	应开雄
曾用名	应开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11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花园畈北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舜江路 698 号虬晟光电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5 年 1 月至今	浙江京东方	董事	是
2016 年 2 月至今	虬晟光电	总经理、董事	是

(3) 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应开雄无控制的企业。

24、自然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的 22 名交易自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98 号 2 号房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裘坚樑
注册资本	8981.192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3256154096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真空荧光显示屏、高密度点阵荧光显示模块；研发、销售：小尺寸显示器件配件、显示模块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	长期

(二)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裘坚樑	38,901,324.00	43.3142%
2	晟通投资	21,100,000.00	23.4935%
3	沈飞琴	17,485,072.00	19.4685%
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4,679.00	5.0936%
5	郑五毛	3,600,000.00	4.0084%
6	绍兴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532.00	1.3824%
7	绍兴晟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9,227.00	1.3019%
8	赵建华	308,465.00	0.3435%
9	尉烈猛	162,350.00	0.1808%
10	蒋建华	102,389.00	0.1140%
11	金毅	97,410.00	0.1085%
12	林建新	96,803.00	0.1078%
13	陈斌	89,563.00	0.0997%
14	丁伟康	81,175.00	0.0904%
15	谢瑾	81,175.00	0.0904%
16	陈纪森	81,175.00	0.0904%
17	丁仁根	81,175.00	0.0904%
18	王小波	70,352.00	0.0783%
19	胡碧玉	54,117.00	0.0603%
20	陈关林	53,684.00	0.0598%
21	韩祖凉	43,293.00	0.0482%
22	李小明	39,234.00	0.0437%
23	林红梅	32,470.00	0.0362%
24	高雅芝	29,859.00	0.0332%
25	赵星火	29,764.00	0.0331%
26	吴立伟	27,058.00	0.0301%
27	吴成浩	27,058.00	0.0301%
28	顾水花	27,058.00	0.0301%
29	陈华华	27,058.00	0.0301%
30	孙天华	27,058.00	0.0301%
31	吴思民	27,058.00	0.0301%
32	应开雄	21,647.00	0.0241%
33	章炳力	21,647.00	0.0241%
合计		89,811,929.00	100.00%

(三) 标的公司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

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8）4395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2,823,019.06	255,513,745.38
负债总额	190,354,123.24	196,371,685.93
资产净额	72,468,895.82	59,142,059.45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2,049,891.79	367,251,880.40
净利润	13,326,836.37	41,858,33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17,507.25	39,859,573.09

（五）主营业务情况

1、虬晟光电的主营业务概况

虬晟光电主要从事小尺寸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基于 LED 技术的小尺寸显示器件和基于 VFD 技术的小尺寸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虬晟光电主要产品的用途

虬晟光电的主要产品为基于 LED 技术的小尺寸显示器件和基于 VFD 技术的小尺寸显示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如洗衣机、空调、电冰箱、音响、机顶盒、微波炉、时钟屏、影碟机、饮水机、消毒柜，少量用于仪器仪表、汽车空调、收款机、咖啡机等设备。

3、虬晟光电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虬晟光电已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技术，其产品和技术相继通过了惠而浦、LG、三星、三菱、博世西门子等世界著名行业巨头的测试，产品已经达到世界领先家电企业的技术要求。

目前，虬晟光电已经成为国际家电行业巨头三星、惠而浦、松下、LG、三菱等以及国内行业知名企业海尔、美的、格力等品牌企业的长期供应商。

作为国内家电行业小尺寸电子显示屏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虬晟光电在细分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未来，虬晟光电将立足于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的依托，顺应技术和市场发展，不断推出产品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4、虬晟光电竞争优势

(1) 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和产品定制能力

虬晟光电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子产品行业和家电行业，属于我国少数能够参与国际竞争的优势行业之一。同时，随着我国电子技术和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飞速发展，我国电子产品、家电产品已经逐步向高端、智能化方向发展，其对小尺寸电子显示屏的技术和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

虬晟光电作为长期专注于小尺寸电子显示屏研发的专业制造商，坚持以客户为本，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技术服务，协同参与客户设备的创新和开发，与客户建立起利益共享、智慧互通的机制，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多年的努力实践和积累，虬晟光电已经形成了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虬晟光电具备各种结构的小尺寸显示屏设计能力，掌握贴片、混合制程、混胶白光等各道流程的先进工艺，建立了先进的产品设计流程，契合不同产品在功能、性能、生命周期、特殊显示等诸多要素，及时顺应下游产品的不断升级、持续创新需要，满足客户和市场的变化要求。

同时，由于虬晟光电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行业内世界知名的品牌企业，这些高端客户对小尺寸电子显示屏的技术和性能要求存在较大的差异，有时还会有一些个性化需求，因此对虬晟光电生产和技术部门提出了快速反应能力的要求，也就是定制化生产的能力。虬晟光电坚持长期与客户保持有效沟通，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及时跟踪国际先进技术，并进行专项研究和技術分解，保证了及时高质量地为客户提供定制产品及解决方案。

(2) 产品品质优势

虬晟光电凭借领先的研发能力、定制化生产能力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快速、高效地开发适应市场的新产品，并且保持产品性能、质量的领先优势。虬晟光电能够在细分行业内引领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定制化能力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良好的产品品质，保证了虬晟光电产品相继通过了全球行业内知名企业的产品测试，并进入了相关企业的供应商名录。

(3) 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虬晟光电作为国内专注于家电行业小尺寸显示屏的优势企业，经过长期的市场开发和积累，集聚了一批优质的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客户，并形成持续稳定的需求。虬晟光电已经与家电行业世界知名企业德国博世、西门子、惠而浦、伊莱克斯，韩国三星、LG，日本松下、富士电机等以及国内知名企业格力、美的、海尔等行业领先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丰富的高端客户资源是公司技术和产品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4）拥有较强的精细化制造能力

随着国家产业升级，我国企业正逐步从“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中国创造”转型，虬晟光电作为小尺寸电子显示屏行业，特别是及家电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领先企业之一，始终坚持提升质量，实施产品精细化管理，成为行业内拥有精细化制造能力的领先企业之一。

虬晟光电配置了行业内领先的卫星头贴片机生产线，取得了行业内公认较好的显示均匀性和亮度一致性；虬晟光电具备工业级和车载级高性能 LED 显示屏的制造能力、掌握了内置驱动电路的 LED 显示器设计能力。通过拥有上述多项 LED 产品的核心制造技术以及高效的过程管理，高端产品量产质量的保证，成为虬晟光电维持核心客户和未来开拓高端客户的有效竞争手段之一。

（5）领先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虬晟光电长期以来致力于小尺寸电子显示技术及其应用的开发研究，特别是专注于家电行业的应用，时刻关注国际家电行业和 LED 行业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形成了领先的研发和创新能力。虬晟光电建有不同的实验室，包括环境可靠性实验室、光电特性测试实验室、解剖分析实验室等，并且掌握了多项领先的技术。

虬晟光电高度重视创新能力，坚持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业务创新的循环传导体系，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引领市场发展。虬晟光电紧密结合实践，深化产品研发内涵，在对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研发服务的同时，不断丰富和完善自身的产品模型结构，有效的保证了虬晟光电整个产品体系保持台阶式上升的结构，保证了虬晟光电对世界新产品、新技术的吸收，并对客户需求进行快速响应。

（六）最近 12 个月内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 12 个月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

况。

（七）股东优先受让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九）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虬晟光电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88 号）。

2、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虬晟光电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虬晟光电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262,823,019.06 元，负债为 190,354,123.24 元，净资产为 72,468,895.82 万元。

（1）资产基础法

资产账面价值 262,823,019.06 元，评估价值 386,953,394.72 元，评估增值 124,130,375.66 元，增值率为 47.23%；

负债账面价值 190,354,123.24 元，评估价值 190,350,682.29 元，评估减值 3,440.95 元，减值率为 0.002%；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72,468,895.82 元，评估价值 196,602,712.43 元，评估增值 124,133,816.61 元，增值率为 171.2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74,058,964.61	186,462,731.93	12,403,767.32	7.13
二、非流动资产	88,764,054.45	200,490,662.79	111,726,608.34	125.87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3,126,406.54	5,247,000.00	2,120,593.46	67.83
固定资产	77,062,840.34	95,564,679.00	18,501,838.66	24.0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4,065,923.78	95,170,100.00	91,104,176.22	2,240.68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065,923.78	70,170,100.00	66,104,176.22	1,625.8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7,883.79	4,337,88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000.00	171,000.00		
资产总计	262,823,019.06	386,953,394.72	124,130,375.66	47.23
三、流动负债	190,354,123.24	190,350,682.29	-3,440.95	-0.002
四、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90,354,123.24	190,350,682.29	-3,440.95	-0.002
股东权益合计	72,468,895.82	196,602,712.43	124,133,816.61	171.29

(2) 收益法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虬晟光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520,463,000 元。

(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虬晟光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196,602,712.43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520,463,000 元，两者相差 323,860,287.57 元，差异率 164.73%。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520,463,000 元（大大写为人民币伍亿贰仟零肆拾陆万叁仟元整）作为虬晟光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3、重要假设前提

(1) 基本假设

①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②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③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④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

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⑤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⑥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 具体假设

①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

②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③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④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⑤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股权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确定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股东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text{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E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E_t ——第 t 年的股权现金流

r——权益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5、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标的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标的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标的公司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2022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6、收益法主要评估参数

①营业收入

结合光电显示器件未来的市场需求、标的公司自身的产能及标的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虬晟光电公司预测期分大类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LED 小尺寸显示屏	18,364.07	39,212.88	44,845.92	50,657.04	55,384.90	55,384.90
VFD 小尺寸显示屏	1,826.11	3,410.00	3,240.00	3,080.00	3,080.00	3,080.00
合计	20,190.18	42,622.88	48,085.92	53,737.04	58,464.90	58,464.90

其中：LED 小尺寸显示屏收入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项目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销量（标准万只）	1,457.74	2,856.00	3,024.00	3,192.00	3,292.80	3,292.80
平均单价（元）	12.60	13.73	14.83	15.87	16.82	16.82
销售收入（万元）	18,364.07	39,212.88	44,845.92	50,657.04	55,384.90	55,384.90

②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预测

在综合分析虬晟光电公司收入来源、市场状况及毛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及发展

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标的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0,190.18	42,622.88	48,085.92	53,737.04	58,464.90	58,464.90
毛利率	36.91%	34.90%	34.54%	33.92%	33.28%	33.28%
营业成本	12,737.97	27,745.64	31,475.63	35,507.02	39,010.57	39,010.57

③净利润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20,190.18	42,622.88	48,085.92	53,737.04	58,464.90	58,464.90
减：营业成本	12,737.97	27,745.64	31,475.63	35,507.02	39,010.57	39,010.57
税金及附加	210.71	409.91	453.69	489.54	526.63	505.33
销售费用	793.67	1,739.25	1,953.55	2,154.20	2,323.98	2,323.98
管理费用	3,144.40	6,066.71	6,542.37	7,084.33	7,497.87	7,749.57
财务费用	257.75	515.37	516.21	517.09	517.82	517.82
资产减值损失	100.95	213.11	240.43	268.69	292.32	292.32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2,944.73	5,932.89	6,904.04	7,716.17	8,295.71	8,065.3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2,944.73	5,932.89	6,904.04	7,716.17	8,295.71	8,065.31
减：企业所得税	681.20	1,194.73	1,410.08	1,579.41	1,697.43	1,639.83
四、净利润	2,263.53	4,738.16	5,493.96	6,136.76	6,598.28	6,425.48

④折现率的确定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 e$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计算，以12.10%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

⑤ 股权自由现金流价值的计算

股权自由现金流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2,163.44	3,768.30	4,486.65	5,041.50	6,065.07	6,262.77
折现率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折现期	0.25	1	2	3	4	4
折现系数	0.9718	0.8921	0.7958	0.7099	0.6333	5.2335
现金流现值	2,102.40	3,361.70	3,570.50	3,579.00	3,841.00	32,776.20
现金流现值累计值	49,230.80					

⑥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价值

标的公司溢余资产系目前尚未使用的商品房。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闲置的房产、闲置的设备、土地使用权和其他应付款。对上述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400.00	400.00
2	溢余资产合计	400.00	400.00
3	其他应收款	287.99	287.99
4	投资性房地产	312.64	524.70
5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1,096.70	1,208.60
6	设备类固定资产	385.33	322.36
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3.00	1064.26
8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2,145.66	3,407.91
9	其他应付款	992.37	992.37
10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992.37	992.37

⑦ 未来五年预测表及评估结果表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权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49,230.80 + 3,407.91 - 992.37 + 400.00$$

$$= 52,046.30 \text{ 万元}$$

未来五年预测表及评估结果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20,190.18	42,622.88	48,085.92	53,737.04	58,464.90	58,464.90

减：营业成本	12,737.97	27,745.64	31,475.63	35,507.02	39,010.57	39,010.57
税金及附加	210.71	409.91	453.69	489.54	526.63	505.33
销售费用	793.67	1,739.25	1,953.55	2,154.20	2,323.98	2,323.98
管理费用	3,144.40	6,066.71	6,542.37	7,084.33	7,497.87	7,749.57
财务费用	257.75	515.37	516.21	517.09	517.82	517.82
资产减值损失	100.95	213.11	240.43	268.69	292.32	292.32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2,944.73	5,932.89	6,904.04	7,716.17	8,295.71	8,065.3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2,944.73	5,932.89	6,904.04	7,716.17	8,295.71	8,065.31
减：企业所得税	681.20	1,194.73	1,410.08	1,579.41	1,697.43	1,639.83
四、净利润	2,263.53	4,738.16	5,493.96	6,136.76	6,598.28	6,425.48
加：折旧及摊销	355.11	709.43	713.41	662.61	535.87	1,072.29
减：资本支出	70.82	829.70	557.29	594.18	125.59	1,235.00
减：营运资金增加	384.38	849.59	1,163.43	1,163.69	943.49	0.00
加：借款的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借款的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2,163.44	3,768.30	4,486.65	5,041.50	6,065.07	6,262.77
折现率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折现期	0.25	1.00	2.00	3.00	4.00	4.00
折现系数	0.97	0.89	0.80	0.71	0.63	5.23
六、现金流现值	2,102.40	3,361.70	3,570.50	3,579.00	3,841.00	32,776.20
七、现金流累计值	49,230.80					
加：溢余资产评估值	400.00					
加：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3,407.91					
减、非经营性负债	992.37					
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2,046.30					

(十) 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目标资产的评估中，评估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目标资

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交易以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目标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十一）标的公司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对目标股权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确立。标的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为 52,046.30 万元，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作价为 52,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 51%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6,520 万元。本次交易为市场化交易，是同交易对方进行商业谈判的结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与标的公司账面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本次定价以评估价格作为参考依据，而本次评估以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收益法是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股权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溢余

资产的价值，确定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与账面值会有差异。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合同主体

上市公司（甲方）与本次拟收购的持有虬晟光电（丙方）51%股权的裘坚樑、晟通投资、沈飞琴、赵建华、尉烈猛、蒋建华、陈斌、金毅、林建新、丁伟康、谢瑾、王小波、胡碧玉、韩祖凉、李小明、高雅芝、赵星火、吴成浩、陈华华、孙天华、吴思民、应开雄、章炳力合计 23 名股东（乙方）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 交易价款

经协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收购价格 (元)
裘坚樑	6.4374%	33,474,385.47
晟通投资	23.4935%	122,166,399.52
沈飞琴	19.4685%	101,236,411.92
赵建华	0.3435%	1,785,974.33
尉烈猛	0.1808%	939,986.49
蒋建华	0.1140%	592,819.69
金毅	0.1085%	563,991.89
林建新	0.1078%	560,477.44
陈斌	0.0997%	518,558.73
丁伟康	0.0904%	469,993.25
谢瑾	0.0904%	469,993.25
王小波	0.0783%	407,329.41
胡碧玉	0.0603%	313,330.76
韩祖凉	0.0482%	250,661.13
李小明	0.0437%	227,160.02
高雅芝	0.0332%	172,879.93
赵星火	0.0331%	172,329.89
吴成浩	0.0301%	156,662.49
陈华华	0.0301%	156,662.49
孙天华	0.0301%	156,662.49
吴思民	0.0301%	156,662.49
应开雄	0.0241%	125,333.46
章炳力	0.0241%	125,333.46
合计	51.00%	265,200,000.00

（三）交易价款支付及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各方协商一致，甲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第7条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交易价款的50%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应于按《股权转让协议》第5.1款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全部交易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5.1款及第7条内容分别见下述（四）标的股权的交割及（六）先决条件。

（四）标的股权的交割

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或经甲乙双方书面议定的日期），乙方及丙方应保证根据有关的法律，妥善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甲方及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在丙方的股东名册中进行登记。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丙方办理上述交割手续。

（五）过渡期间损益

各方一致同意，过渡期间内丙方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按照标的股权占丙方总股本的比例分享和承担。

（六）先决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以下述先决条件成就时间孰晚）之日正式生效。本条所约定之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

“7.1.1 甲方已与丙方股东中其他足够数量的股东签署正式交易协议，连同本协议全部交易协议约定的丙方股权转让比例为51%；

7.1.2 甲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甲方收购丙方股权的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协议；

7.1.3 丙方不因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分立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丙方不因其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而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1.4 丙方就其房产土地使用情形取得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行政处罚、拆除或收回的证明。

7.1.5 丙方已取得京东方股份就丙方使用“ZBOE”类似商标出具无异议的证明。

7.1.6 丙方历史股权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丙方全部股权权属明确、

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

7.1.7 丙方合规缴纳相关税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因合规纳税或未合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处罚或追缴相关款项。”

裘坚樑和晟通投资与盛洋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 7.1.6 款另外约定如下：“7.1.6 乙方承诺：丙方历史股权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丙方全部股权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如因上述事项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将依据本协议 14 条之相关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陈述和保证

①在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除本协议第 7 条规定的相关程序外，甲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甲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甲方的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

甲方向本协议其他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协助办理任何与本协议其他方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工商、税务等行政机关及有关法律要求，本次交易如需履行其他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将积极协助办理。

②在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除本协议第 7 条规定的相关程序外，乙方均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且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乙方保证标的股权所对应公司注册资本已充足真实缴纳，且其对丙方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

乙方保证丙方所涉及的任何诉讼、仲裁，以及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已完整披露；

乙方保证丙方负担的债务及相关或有债务情形已真实、完整的向甲方披露。

乙方保证丙方的税务信息等已真实、完整的向甲方披露；

丙方遵守与所属行业相关的管理法律，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丙方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乙方承诺将积极协助丙方办理各项经营资质、证照，以及协助办理丙方目前所拥有的经营资质、证照的延期许可手续；

保证丙方不对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丙方不因其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而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日内，解除丙方对外提供的所有担保；

保证丙方至迟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ZBOE”商标的注册；

保证丙方历史股权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丙方全部股权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

乙方一承诺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总和不低于12,000万元，若届时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乙方一将对利润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应补偿金额=(截至三年平均承诺利润数-三年平均实现净利润数)×51%×6

保证丙方合规缴纳相关税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保证丙方不会因未合规纳税或未合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缴相关款项；

保证丙方业务开展的独立性，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金额和范围不再增加，且该等关联交易不得对丙方的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根据工商、税务等行政机关及有关法律要求，本次交易如需履行其他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将积极协助办理。

③在本协议签署日，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丙方所涉及的任何诉讼、仲裁，已向甲方完整披露；丙方并无潜在的重大诉

讼或仲裁；

丙方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应由其提交的所有纳税申报表，且所有该等纳税申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正确，丙方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其应付的所有税费（无论是否在纳税申报表上显示），或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其财务报表上计提适当准备；

丙方遵守与所属行业相关的管理法律，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乙方、丙方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丙方应及时办理目前所拥有的经营资质、证照的延期许可手续；

丙方注册资本充实，不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

丙方承诺其拥有的商标、知识产权和专利等无形资产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第三方设定的任何他物权；

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根据工商、税务等行政机关及有关法律要求，本次交易如需履行其他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丙方将积极办理；

丙方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日内解除其对外提供的所有担保。

（八）排他性

在过渡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就涉及与《股权转让协议》中预期进行的本次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成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甲乙双方同意将促使其各自之关联方不作出该等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则守约方有权向协议签署地的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如果未能按照《股权转

让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超过三十（30）个自然日仍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款项的，则乙方有权在前述三十（30）个自然日届满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要求甲方立即履行付款义务并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仍未按乙方书面通知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则乙方有权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向甲方追索逾期未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如果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时完成标的股权交割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逾期未交割股权交易价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超过三十（30）个自然日仍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股权交割的，则甲方有权在前述三十（30）个自然日届满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立即履行交割义务并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仍未按甲方书面通知履行交割义务的，则甲方有权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要求乙方履行交割义务并支付违约金。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丙方如果未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日内解除其所有的对外担保，乙方应当按照丙方未解除对外担保的总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十）履约安排

在《股权转让协议》违约责任中约定了：“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如果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完成标的股权交割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逾期未交割股权交易价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超过三十（30）个自然日仍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股权交割的，则甲方有权在前述三十（30）个自然日届满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立即履行交割义务并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仍未按甲方书面通知履行交割义务的，则甲方有权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要求乙方履行交割义务并支付违约金。”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暂不会对虬晟光电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公司将根据虬晟光电管理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虬晟光电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根据盛洋科技与裘坚樑、晟通投资签署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裘坚樑长兴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洋科技将对虬晟光电的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董事会调整

虬晟光电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应由盛洋科技提名的人出任；裘坚樑及晟通投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的同时完成对虬晟光电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调整。

2、监事会调整

虬晟光电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应由盛洋科技提名的人出任；裘坚樑及晟通投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的同时完成对虬晟光电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调整。

（二）相关资产情况

1、房产、土地情况

本次收购前，虬晟光电位于舜江路以东、嵊山路以南、滨江路以北的B地块上的化学品库（目前用于办公使用）、二号厂房、六号厂房、试验车间等四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24,175.96平方米。

上述B地块所建设房屋由于一直未达到政府规定的容积率，因此该地块产权证需要按年进行复验。该地块上二号厂房、六号厂房、试验车间等三处房屋由于尚未满足规定的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目前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另外，该地块上建筑面积172.96平米的化学品库（目前用于办公使用），由于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分局、绍兴市房地产管理处已出具证明文件，未发现虬晟光电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虬晟光电已出具《关于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房产现阶段无法取得房产证的情况说明》、虬晟光电实际控制人裘坚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本人承诺上述房屋均在虬晟光电自有土地上建设，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2) 若因上述无证建筑物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形，而使虬晟光电遭受财产损失或产生其他费用的，届时本人将承担虬晟光电因此遭受的全部财产损失及其他拆除、处罚等费用。”

2、商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与浙江京东方、虬晟光电签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商标、商号、标识事项的协议》，许可浙江京东方及虬晟光电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无偿继续使用京东方的商标、商号、标识，许可期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使用标识为“BOE”。目前，虬晟光电全部产品均使用“ZBOE”标识，目前该商标“ZBOE”（申请号：21337320）尚未完成注册。

虬晟光电实际控制人裘坚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虬晟光电不存在因商标争议或潜在纠纷而对虬晟光电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虬晟光电的商标使用过程中亦不存在他人权利的情形。

（2）本人保证京东方股份就虬晟光电使用“ZBOE”类似商标出具无异议的证明，并保证虬晟光电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ZBOE”商标的注册。

（3）若因上述商标无法完成注册或虬晟电商标侵犯第三人权利等情形，使虬晟光电遭受财产损失或产生其他费用的，届时本人将承担虬晟光电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虬晟光电与浙江京东方及相关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

虬晟光电目前存在将部分产品委托给浙江京东方等关联方销售并产生往来余额及与浙江京东方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往来余额的情况。

2、关联担保

（1）虬晟光电以其 400 万元的“本行存单”为关联方绍兴亿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提供质押担保。

(2) 2017年11月20日, 虬晟光电与工商银行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虬晟光电为浙江京东方在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1日期间内提供4,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就上述虬晟光电关联交易事项, 裘坚樑作为虬晟光电实际控制人, 作出保证与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虬晟光电业务开展的独立性,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保证关联交易金额和范围不再增加, 且该等关联交易不得对虬晟光电的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 保证在2019年10月之前, 停止虬晟光电与浙江京东方之间的委托销售, 保持业务开展的独立性, 杜绝关联交易, 并保证该等委托销售解除后不会对虬晟光电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若因上述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使虬晟光电业绩严重下滑或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障碍的, 届时本人将承担虬晟光电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日内, 收回虬晟光电由于委托浙江京东方等关联方销售而形成的虬晟光电对浙江京东方等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及对浙江京东方的其他非经营性往来, 因上述往来款无法收回而导致虬晟光电承担损失的, 届时本人将承担虬晟光电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日内, 解除虬晟光电的对外关联担保。若任何有权第三方要求虬晟光电履行担保责任的, 该担保责任实际由本人承担。本人承诺届时及时向该第三方偿还相关债务,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若虬晟光电应有权第三方要求先行承担担保责任的, 本人承诺将于虬晟光电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后10日内, 无条件向虬晟光电支付其因承担上述担保责任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确保虬晟光电不因上述担保责任的承担而遭受任何损失。

(5) 本人承诺向相关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后, 不会向虬晟光电进行任何方式的追偿, 但虬晟光电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获得的对债务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人的追索权由本人享有。

(6)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 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独立性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六）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

（七）其他

1、分立前债务

2014年9月23日，浙江京东方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浙江京东方及虬晟光电，原浙江京东方的债务由分立后的浙江京东方与虬晟光电共同承担。

浙江京东方、虬晟光电实际控制人裘坚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浙江京东方分立前的债务以及因分立前已发生事项、已签署协议等产生的债务，均由浙江京东方及裘坚樑承担。浙江京东方、裘坚樑保证虬晟光电不因上述债务实际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具体如下：

“（1）浙江京东方经营情况正常，每年营业收入稳定且拥有较高商业价值的房产，能够保证偿还全部分立前形成的债务。

（2）浙江京东方已制定债务偿还计划，并将积极与分立前的相关债权人沟通，及时并足额清偿相关债务。

（3）若原浙江京东方分立后，任何第三方就分立前所形成的债权或因分立前已发生事项、已签署协议等产生的债权，要求虬晟光电承担连带责任的，浙江京东方有义务立即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并主动清偿相关债务，以确保虬晟光电不被任何第三人追究相应的连带责任。

（4）若虬晟光电已就分立前形成的债务或因分立前已发生事项、已签署协议等产生的债务向第三人承担了清偿债务的连带责任。浙江京东方、裘坚樑将于虬晟光电承担连带责任后的10日内，无条件地赔偿虬晟光电因承担连带责任产生的全部费用支出，以确保虬晟光电不因承担连带责任而遭受任何损失。若浙江京东方、裘坚樑未能及时且足额向虬晟光电支付赔偿金的，则虬晟光电有权根据本承诺函直接要求浙江京东方、裘坚樑支付相应赔偿金，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请判令浙江京东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5)本承诺函中承诺事项未经盛洋科技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任何撤销或更改，且不以浙江京东方分立前债务金额为限。”

2、诉讼连带责任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绍兴分行”）与浙江京东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浙江京东方自愿向工商银行绍兴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在人民币 2,200 万元的最高额内，工商银行绍兴分行依据与绍兴桥福纺外贸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对绍兴桥福纺外贸有限公司的债权。

2014 年 9 月 23 日，浙江京东方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浙江京东方及虬晟光电，原浙江京东方的债务由分立后的浙江京东方与虬晟光电共同承担。

2017 年 3 月 21 日，浙江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浙 0602 民初 4 号），“被告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在最高额人民币 2,2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就上述事项，虬晟光电的实际控制人裘坚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虬晟光电不因上述债务实际承担任何连带担保责任，若任何有权第三方根据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民事判决书》等文件，要求虬晟光电承担任何连带担保责任的，该连带担保责任实际由本人承担。本人承诺届时及时向该第三方偿还相关债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虬晟光电应有权第三方要求先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本人承诺将于虬晟光电承担相应连带担保责任后 10 日内，无条件向虬晟光电支付其因承担上述连带担保责任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确保虬晟光电不因上述连带责任的承担而遭受任何损失。

（3）本人承诺向相关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无权且不会向虬晟光电进行任何方式的追偿，但虬晟光电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获得的对债务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人的追索权由本人享有。”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从事多种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

售，凭借在长期稳定发展中所建立的品质管理优势、工艺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公司一直是百通、TFC等国际大型企业在国内的主要合作伙伴，并已成为DTV、DISH等国际大型卫星通信运营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重要产品供应商。当前，在行业大环境下，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环境日趋严峻。公司认为，当前射频电缆行业产品供求基本平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实现持续增长，上市公司需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虬晟光电是国内小尺寸显示器件行业的先驱，在细分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同时，经过多年经营积累，虬晟光电已经与家电行业世界知名企业德国博世、西门子、惠而浦、伊莱克斯，韩国三星、LG，日本松下、富士电机等以及国内知名企业格力、美的、海尔等行业领先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通过收购虬晟光电，公司将进入小尺寸显示器件行业，获得多项优质资源公司，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虬晟光电成立以来一直依赖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发展。本次交易完成，虬晟光电将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依托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在国内外销售市场深入开展产品推广与品牌拓展，进一步提升其小尺寸显示器件行业的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同轴电缆、数据电缆和高频头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其中，同轴电缆作为上市公司原有主要业务，随着经济环境影响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收入及毛利率有所下滑，原有业务面临较大挑战。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进入小尺寸显示屏行业，虬晟光电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2018年1-6月，虬晟光电分别实现净利润4,185.83万元、1,332.68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原有同轴电缆、数据电缆、高频头及高端消费类通信产品业务提供盈利外，小尺寸显示屏将为新的业务增长点。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增强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本次完成后，虬晟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虬晟光电存在的对外担保及解决方案情况详

见本议案“五、之（三）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2、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虬晟光电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议案二：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裘坚樑、长兴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飞琴等 23 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分别与裘坚樑、长兴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飞琴、赵建华、尉烈猛、蒋建华、陈斌、金毅、林建新、丁伟康、谢瑾、王小波、胡碧玉、韩祖凉、李小明、高雅芝、赵星火、吴成浩、陈华华、孙天华、吴思民、应开雄、章炳力等 23 名股东签署关于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议案三：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 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目标资产的评估中，评估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目标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交易以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目标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报告及摘要，现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议案四：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收购浙江虬晟光电
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协助标的公司办理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